

微博账号能否继承 如何避免套路加盟 审限到底是什么

聚焦《底线》，教你如何用法律维权

■ 秦鹏博

电视剧《底线》以其剧情接地气、快节奏、有温度受到广大观众的热捧。该剧一方面借鉴了实践中众多争议案例来表现新时代法治人在司法道路上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另一方面剧中法律知识点多而精彩，令人拍案。

剧中开篇出现的“直播直播猝死案”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骆优优作为咔吧吧公司的网络主播，直播时不幸猝死。更让人心痛和气愤的是，在骆优优去世之后，咔吧吧公司仍然利用她的微博进行炒作，为公司谋利。骆优优的父母向咔吧吧公司索赔丧葬抚恤金等100万元，并主张要回骆优优的微博账号。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咔吧吧公司与骆优优存在劳动关系，赔偿100万元，咔吧吧公司停止使用骆优优微博账号。

那么问题来了，骆优优的继承人可以继承该微博账号吗？

法官说法

账号本身是不能继承的，能继承的，只是里面的财产权益，例如微信钱包、支付宝余额里的钱款。

网红主播去世，微博账号等是否可以作为财产继承

我国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对QQ、微信、微博能否继承并无规定，QQ、微信、微博账号的使用权并不属于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的可继承内容，因此能否继承有赖于用户与账户服务提供者所签订的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例如我们常用的微信，在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7.1.2条款载明，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与此相类似的还有QQ和支付宝。

相比之下，微博有更为人性的操作。博主去世后，微博将对账号采取保护措施，被保护的账号可被访问但禁止修改任何账号资料，禁止发布、评论、点赞、关注、私信等全部主动行为。博主亲属提供死亡证明以及户口本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可申请解除保护状态，移交给新的账号持有人。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手机号、淘宝店铺等。

账号能否继承，一方面依赖于用户与运营商的协议，另一方面也要看是否构成虚拟财产。虚拟财产应该具备三个特点：具有财产的使用和交换价值；可以被价值衡量；具有虚拟性。在司法实践中，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表现形式，受法律保护。游戏装备、微信账户财产等大部分的虚拟财产可被继承，归根结底是由其价值属性决定的。

随着互联网嵌入人们生活程度的不断加深，相信关于虚拟遗产的继承规则将继续细化，科技伦理的发展会使人们免于骆优优式的悲惨遭遇。

剧中多次提到了网络舆论的威力与影响，为此立案庭庭长方远还专门举了一个例子。男子地铁骚扰女乘客被行政拘留后因网暴而自杀，再后来，被骚扰的女乘客也遭遇了网暴。方远的例子与2018年实际发生的“德阳女医生自杀事件”如出一辙，网络暴力的起始、爆发、回潮造成事件双方当事人都成了不当舆论的牺牲品。

那么问题来了，当你遭受网暴的时候，该怎么办？

法官说法

首先，即时向网络运营商申请“断链”，删除网暴信息。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

严娜娜和管书诚作为加盟者加盟了叱啊茶公司的奶茶店后，遭遇了种种套路，例如特许方承诺给他们安排商业区开店，却找了个偏僻的地方，导致店铺经营冷清，收不回成本；特许方以远超市场价的价格卖给他们“特供”原材料和机器，造成经营成本与收益倒挂；特许方要求统一装修，以收取高额装修费用；品牌方甚至找很多“托儿”排队刷流量……即使有法院热心助理叶芯帮助，严娜娜和管书诚状告加盟公司存在欺诈行为的主张，也被叱啊茶公司适用预先留存好的种种证据来抗辩，最终严娜娜和管书诚选择了撤回起诉。

那么问题来了，加盟商如何做，才能避免被套路？

法官说法

首先，用公开信息核查特许方的经营状况，以规避关键风险点。

一查备案资质。加盟商在投资前应调查核实特许人的资质以及信息披露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许人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应当向加盟商进行完整、真实的信息披露。因此在商务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可以查询特许人的备案情况以及信息情况。目前，在我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平

剧中多次提到了审限问题，尤其是周亦安向叶芯提到的华侨富商后人起诉百岁老太太腾房案中，方远为了让老太太在老屋里度过百岁生日，将案子拖了很久，还申请延长了审限。

那么问题来了，到底什么是审限，法律关于审限是如何规定的？

法官说法

审限，是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期限，指从立案的次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遵守的期限。严格遵守审限规定，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久审不判。在我国，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主

遭遇网络暴力，该怎么办

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现在很多互联网运营商机积极引入反网络暴力机制，保护用户的合法权利，设置一键举报的功能。当然，网民也不能滥用投诉权，因为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要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及时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实现停止侵害。我国法律体系下对于“停止侵害请求权”的保护制度，已存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和行为保全制度，民法典第997条又新增规定了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具体是指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

台中可以查询到上述信息。

二查资格。从事加盟连锁的企业，除了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经验，还应当具备相应法律资格：1.特许人必须是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2.特许人是否拥有真实可查的注册商标、专利、企业标志、专有技术等特有资源，加盟商可检索查询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的真实性；3.特许人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加盟商对于特许人的直营店要着重调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是否是特许人直接投资经营，注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三查价值。品牌价值和商业前景不是靠软文推广，不是靠雇人排队刷流量，而是特许经营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企业标志、专有技术等特有资源价值的体现。加盟商可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者专业咨询机构，做一个初步判断。通过其资本运作状况和实际经营状况判断特许人是否能长期为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和服务能力。

其次，加盟商可以通过提高三种意识来预防风险和获得救济，即合同意识、证据意识和维权意识。

第一，合同意识。防范风险，谨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是关键。首先要查明特许经营权的状况，审查商标、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明晰，

要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审理期限。

关于审限的法律条文，多规定于诉讼法之中，民事案件的审限规定于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之中。

例如关于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审限，民事诉讼法第164条规定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58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4个月。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再如人民法院正在推行的小额诉讼程序，民诉法第168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小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旨在为人格权提供更加全面、及时、有效的保护。因此，面对网络暴力，可以选择向法院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来及时保护自身权益，对于降低网络暴力的即时危害和传播范围是很有帮助的。

最后，共管共治，才是反网络暴力的最佳手段。网络暴力往往突如其来且来势汹汹，大部分网络用户缺乏应对的经验和能力，因此互联网监管部门和网络平台应当积极制作防范网络暴力的手册，并在网页显著部位设置防暴提示，明确告知投诉通道、救济途径、救助服务。扩大网络暴力涉刑案件公诉范围，强化打击力度；明确主体责任，化解“取证难”。这些举措都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们免于网络暴力的伤害，并得到合理的权利救济。

商标服务范围完整地包含了所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其次要注明特许经营权转让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件、特许经营期限、费用收取方法、货物供应方式、质量标准、瑕疵商品的解决方式；最后要关注特许人对加盟商的培训和指导问题及终止经营资格问题，防止合同漏洞或者特许人在合同中“埋坑”。

第二，证据意识。在加盟过程中，每个运营环节都应当规范进行，留存证据，例如特许经营合同、支付凭证的妥善保管，店铺装修进度日志和照片的制作，瑕疵货物的公证和保存，经营收益的计算和年度审计。留存好特许经营方的财务信息和财产信息，在发生纠纷后，可以第一时间进行财产保全，为后续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第三，维权意识。受害人不能自甘躺平，维权意识不仅是发现自身权益受损后，积极搜集证据诉至法院，还是积极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的意识。例如雇人排队刷单，是一种消费欺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不能作为培育网红店的潜规则来使用。当投资人考察特许方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向行政机关举报，而非默默效仿。对于“套路加盟”的特许方，不能因其是网红，便在选址、装修、选料中任其摆布，发现异常，及时报警止损，防止最后赔了夫人又折兵。

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由于诉讼涉及的内部、外部程序性事项众多，外部事项如伤残鉴定、资产评估程序花费时长并不能由法院所把控，因此并非诉讼中的所有时间都计入审限。民诉法解释第243条规定，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审限内。

因此，法院人“周六保证不休息，周日休息不保证”地努力工作，就是为了保证在审限内审结案件，让公平正义如期到达。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以案说法

■ 桂芳芳 苑宝丹

现实中，婚前买房很常见，但房子往往是贷款的房产，如果婚姻发生变故，房产如何分割呢？

王先生在和周女士结婚前，按揭贷款买了一套三居室的房屋作为婚房，婚后继续偿还贷款。周女士现在起诉离婚，房产到底应该怎么分割？这里有3个问题，需要厘清。

婚后房价飙升，王先生需要给周女士补偿吗？

周女士起诉离婚，王先生主张房屋归其所有，周女士表示同意，但要求将近10年来房屋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分一半给她。

王先生认为自己目前不准备卖房，即使房价上涨，他也并未实际得到收益。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给周女士补偿吗？

答案是，当然需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婚前贷款交首付买房，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那么离婚时双方可以就该房屋的归属等问题进行协商。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在判决离婚时，一般会判决房屋归登记方所有。同时，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应财产增值部分，由房屋登记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所以一般情况下，如果周女士能够证明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王先生确实需要给周女士婚后还贷及其增值部分的一半作为补偿款。

周女士应当如何证明婚后共同还贷？

周女士需要证明是共同还贷才能分到补偿款。一般来说，只要证明还贷的时间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可。

具体来说，只需要确定两个时间，一是还贷的时间，需要提供银行还贷的记录；二是婚姻关系存续的时间，需要提供结婚证。

从原则上看，在婚姻中无论哪一方取得的财产，都归夫妻共同所有，无须提供特别的证据来证明是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

实践中有些错误认识，比如王先生提供了自己还贷时的银行转账记录，主张是自己在偿还贷款。其实这并没有实质意义，即使周女士婚后未向银行还贷，但她在家庭教育子女、赡养老人、承担家务劳动，同样是对家庭付出时间和精力，王先生还贷的款项本身就属于双方共同财产。如果只用银行转账记录来证明王先生一人还贷，无疑对周女士是不公平的。

因此，一般情况下，如果双方未约定夫妻财产分别所有制，也未对涉案房屋的还贷问题作出特别约定，那么无论哪一方偿还贷款，只要还贷时间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属于共同还贷。

王先生如果想保证全部的房产利益，要怎么做？

在该案中，王先生要怎么做才能保证房产和房产利益不被分割呢？

在实践中，一般存在4种情况，法院会认定为不属于婚后共同还贷。

第一，婚后还贷的款项来源是自己的婚前个人财产。比如用于还贷的银行账户是在婚前建立，且该银行账户在婚后只出不进，未与婚后财产混同，用于还贷的款项全部来源于王先生的婚前财产。

第二，婚后还贷的款项来源是父母明确只赠与自己一方的财产。

比如王先生如果主张贷款是由自己父母偿还的，那么应当提供父母银行还款的转账记录，同时提供与父母签订的赠与协议，该协议约定还贷款项只赠与王先生一方。

第三，婚后还贷的款项来源是婚后取得的个人财产。比如王先生婚后取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理赔金。

第四，二人曾有过约定，还贷的款项是只归购房者一方所有的财产。比如婚后王先生和周女士约定，各自工资收入归各自所有，或者王先生的理财收入归自己所有，那么王先生用自己的个人财产还贷，也不属于婚后共同还贷。

总的来说，一方婚前贷款买房，婚后用共同财产还贷，离婚时需要给对方相应补偿。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偿还的贷款，一般就会认为是夫妻共同还款，无须提供特别的证据加以证明，否认是夫妻共同还贷的一方须承担举证责任。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婚前贷款买房婚后还贷，离婚时到底怎么算？

一问一答

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孩子，未过户能反悔吗？

我与梁某登记离婚时，所签的离婚协议中约定把我们共有的、登记在他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9岁的女儿，女儿随我生活，房子由我居住。

领取离婚证后，梁某突然反悔，不同意将房产过户给女儿，并声称房产权属未变更登记之前，赠与行为不生效，法律允许撤销赠与。

请问，梁某现在真的能反悔吗？

读者 李某艳

李某艳读者：

梁某的说法是对法律规定的误读。虽然民法典第658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该规定只是针对赠与合同而言的。而赠与合同与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条款性质并不相同。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而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根据民法典第1076条之规定，围绕着

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等事宜达成的一个利益平衡的书面协议，其中涉及的房产赠与条款是离婚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而且，在登记离婚后，离婚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任意撤销房产赠与条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9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1076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

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案中，你与梁某在协议离婚时，双方自愿将共同所有的房产赠与女儿，该协议系你们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离婚已成事实、离婚协议已生效的情况下，梁某又对赠与房产问题反悔，其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如果梁某仍拒绝过户，可以由你女儿作为原告、你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到法院起诉梁某要求其配合过户。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